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最新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标题：《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标题：《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注：制度中涉及的“期货”均改为“商品期货”。 |
| 第三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现货交易中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得违反套期保值宗旨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 第三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现货交易中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得违反套期保值宗旨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关事项。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由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风险监控组组成，成员包括公司各事业部、财务部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套期保值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公司设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p>门、运营风控中心、审计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董事会秘书处等相关人员，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风险监控组内部应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p> | <p>组”，具体负责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关事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由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风险监控组组成，成员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事业部、财务部门、运营风控中心、审计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董事会秘书处等相关人员，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风险监控组内部应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p> |
| <p>第七条 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的职责： （五）负责跟踪商品期货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商品期货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包括商品期货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的风险分析报告。 （六）负责审定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 （七）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八）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p> | <p>第七条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的职责： （五）负责跟踪商品期货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商品期货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包括商品期货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的风险分析报告。 （六）负责及时跟踪商品期货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七）负责审定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 （八）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九）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p>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p>第十条 公司套期保值计划经公司经营层审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决策权限为：</p> <p>（一）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进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p> <p>最近 12 个月内，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1000 万的需董事会审议；最近 12 个月内，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5000 万的需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各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p> | <p>第十条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经公司经营层审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p> <p>（二）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p> <p>（三） 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p> <p>（四）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p> <p>（五）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商品</p>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p>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p> |
| <p>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董事会决议公告；</p> <p>（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事项公告。</p> <p>该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拟投资的期货品种、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三）保荐机构就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所发表的意见（如适用）；</p> <p>（四）主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意见（如适用）；</p> <p>（五）咨询机构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有）；</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 <p>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董事会决议公告；</p> <p>（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事项公告。</p> <p>该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拟投资的期货品种、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三）独立董事意见；</p> <p>（四）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p> <p>（五）保荐机构就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所发表的意见（如适用）；</p> <p>（六）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p> <p>（七）专业机构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有）；</p> <p>（八）以公司名义开立的期货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如有）；</p>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p>(九)期货交易合同或者具体说明材料；</p> <p>(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
| <p>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p> | <p>第十二条 公司拟在境外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p> |
| <p>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p> | <p>第十三条 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时，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p> <p>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交易的，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期货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的期货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p> |
| <p>第十二条 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p> | <p>第十四条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p>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p>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货套期保值工作领导小组应于当天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p> | <p>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p> <p>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p> |
| <p>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p> | <p>第十五条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期货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p> |
| <p>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p> | <p>第二十条 业务部门/分子公司根据现货采购或产品销售情况，向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提供原材料、产品相关资料，提出期货保值申请。</p> |
| <p>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p> | <p>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最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p>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事会及时修订本制度。 | |
| <p>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p> <p>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 <p>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

除上述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序号相应顺延调整。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